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課程地圖(107學年度)

學士班

一般必修課程(53)+專業必修課程(18)

專業相對必修(8) 應選4科8學分

英文能力

資訊能力

體育0學分
一~二年級

服務學習
課程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憲法(一)

憲法(二)

行政法總論(一)

行政法總論(二)

票據法

保險法

行政救濟法

稅法總論

金融法

民法總則(一)

民法總則(二)

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債編各論(一)

民法債編各論(二)

國際貿易法

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法債編各論(一)

民法債編各論(二)

民法物權(一)

民法物權(二)

民事訴訟法(一)

民事訴訟法(二)

證券交易法

民法親屬

民法繼承

商標法

專利法

著作權法

刑法總則(一)

刑法總則(二)

刑法分則(一)

刑法分則(二)

刑事訴訟法(一)

刑事訴訟法(二)

國際公法(一)

國際公法(二)

國際私法(一)

國際私法(二)

法學英文

所得稅法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法律倫理學

稅捐稽徵法

海商法

強制執行法

自由選修(9)
可選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已修得學程之學分及放棄學程之學分，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 一般必修 : 專業必修
 : 專業相對必修 → : 建議先修課程

系專業選修(20)
凡本學系或法律系法學組、法制組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均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